

惠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签发盖章 刘洪添

等级 特提·明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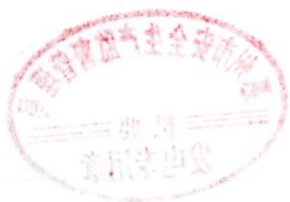
惠安明电〔2018〕2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转发韶钢公司 “2·5”较大煤气中毒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2018年2月5日，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因煤气泄漏造成8人死亡，10人不同程度中毒的较大事故。经初步调查，该起事故是由于操作人员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煤气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引发，这是近年来全省钢铁行业发生的人员伤亡最多的一起事故，且发生在春节即将来临之际，教训十分深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关于韶钢公司“2·5”较大

煤气中毒事故情况的通报》(粤安明电〔2018〕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韶关、佛山两起事故情况的报告》(惠安〔2018〕4号)要求，迅速组织开展涉煤气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狠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确保我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2月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各县（区）安委办。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林少春

等级 特提 · 明电

粤安明电〔2018〕1号

发电专用章

关于韶钢公司“2·5”较大煤气中毒 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委、市政府，省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2018年2月5日凌晨2时56分，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因煤气泄漏造成8人死亡、10人不同程度中毒的较大事故。这起事故发生在全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专项治理和春节即将来临之际，是多年来我省钢铁行业发生的人员伤亡最多、损失惨重的事故，教训十分深刻。为充分发挥以案警示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和原因初步分析

2018年2月5日2时56分，韶钢松山炼铁厂7号高炉检修完毕，

进行复产充氮试漏检查和泄压操作，经报调度确认后，通知煤气防护人员可引送煤气。煤气防护操作人员开启煤气管道插板阀过程中违规操作，造成煤气瞬间大量泄漏，导致2名操作工和附近16名职工中毒，其中8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其余10人中属轻度中毒6人、中毒较重4人，目前经抢救均已脱离危险。

经初步调查分析，这是一起操作人员违章作业引发的典型责任事故。发生事故的TRT余压发电装置煤气管道直径2.8米，内部气压7—13千帕。现场2名煤气防护工（1名负责操作、1名负责监护）在没有按规定确认煤气管道前序电动阀是否关闭的情况下，直接切换管道下游的插板阀，造成煤气瞬间大量泄漏。

二、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

该起事故暴露出韶钢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存在严重问题：一是煤气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公司煤气专业从业人员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也未按规定配戴任何防护用具，没有持续巩固冶金煤气专项治理工作；二是现场煤气安全管理混乱，煤气作业未严格落实审批确认制度，现场监护人员严重失职，煤气安全培训不到位，煤气从业人员缺乏煤气安全防护意识、岗位安全技能不足；三是企业应急救援迟缓，煤气防护站救援人员和韶钢专业救援队伍于3时26分才到达现场，4时08分才关断煤气，4时20分才清理排查；四是相关安全技术装备陈旧，缺乏煤气泄漏快速监测定位和失压后紧急切断技术装置。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高度重视。省委书记李希、省长马兴瑞等立即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做好各方面善后工作，特别是做好死伤者家属安抚工作；彻查煤气泄漏原因，严防发生次生事故；组织对全省类似企业进行排查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举一反三，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将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立即派出工作组赴事故现场督促指导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各类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特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地、各部门抓好落实。

（一）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视人民生命重于泰山，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劲情绪，全力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严格落实各方面责任。要督促企业全面自查自纠，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突出事故易发多发、事故隐患突出的重点行业企业，突出金属冶炼、道路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春节等重点时段，深入开展检查。各地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恪尽职责，勇于担当，把监督管理工作做细做深，坚决消除隐患，堵塞漏洞。对隐患排查整治不力造成事故的，将依法

严厉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 认真组织开展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及省安委会的部署要求, 以道路交通运输、水上交通、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大型群众性活动、旅游安全等7大专项整治行动为重点, 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加强企业节前停产和节后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督促企业认真做好停产复产安全管理, 严格落实节日停产检修和复产验收安全制度, 严格规范燃气、高处作业、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确保企业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措施落实。

(四) 立即组织开展涉煤气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要督促涉煤气企业认真落实《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等规定, 明确监管职责, 逐一对企业设备和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等环节进行检查。要严格钢铁企业煤气作业安全管理, 在涉及煤气作业的停产、复工及检维修工作前, 认真制定煤气停气和送气专项安全方案, 落实煤气作业审批制度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实行全过程安全条件确认和监护制度。在未现场核实人员是否全部撤离的情况下, 不得送气, 不得组织恢复生产。加强煤气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煤气作业风险、现场煤气检测与监控、防护装备使用与维护、煤气事故处置与救援等知识, 未经考核合格不得上岗。要强化钢铁行业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对于这两年来专项治理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逐一核查、逐一落实整改, 形成闭环管理台账。对于钢铁行业企

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采取任何措施进行整改的，要责令停产整改并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强化责任追究。韶关市立即成立调查组，会同宝武集团等，依法开展“2·5”事故调查处理，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查找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清事故责任、认定事故性质，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事故责任，制定落实遏制同类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各地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切实做到用事故教训警示教育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请各地和有关部门迅速将本通报发至各燃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相关企业。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2月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办，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